

马克思批判资本主义的道德基础之争： 劳动财产权与劳动自由 ——以坎能的相关观点为分析对象

郑元叶

(北京大学哲学系, 北京, 100871)

摘要:一种较为流行的观点认为,马克思主张劳动是劳动者对劳动产品拥有财产权的依据,即劳动财产权;同时,马克思也以这个观点来批判资本主义。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还进一步认为马克思主张的劳动财产权是自然主义性质的,因而马克思应用了本身不赋有道德的事实来作为批判资本主义的道德依据。事实上,提出马克思批判资本主义的道德依据不是劳动财产权,而是劳动自由。

关键词:劳动财产权;正义;劳动自由

中图分类号: A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9)02-0161-04

马克思对资本主义进行批判所依据的道德基础是什么?这个问题在马克思主义学者中引起了很大争论。无疑,马克思的劳动观是其中一个争论焦点。本文将鲍勃·坎能(Bob Cannon)的相关观点为引子,并通过分析和批判他的观点来阐释在劳动观方面马克思对资本主义进行批判的道德基础是劳动自由,并不是劳动财产权。而且,劳动自由必需在具体的生产方式(劳动资料和生产技术的配置)中才能得到正确理解。

一、坎能的相关观点

鲍勃·坎能(Bob Cannon)对马克思批判资本主义所应用的道德基础进行研究时,认为马克思应用了超历史的劳动财产权理论。比如,坎能在解读马克思的剥削理论时,认为马克思区分了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正是没有得到报酬的工人剩余劳动时间生产了剩余价值。“这儿就是假设了工人(帮助)生产的使用价值是属于工人的,是工人生产了它们。”^{[1](69)}一方面,从生产角度看,马克思认为劳动产品是工人生产的,工人对它们有着财产权。但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工人剩余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却被资本家无偿占有了。另一方面,从劳动力和资本的交换过程来看,“工人并没有同意出卖一天的劳动力给资本家。

因为在交换中,资本家没有购买实际的劳动时间量而仅仅是劳动的潜能”^{[1](79)}。而且,在财产权的性质方面,“对于马克思来说,财产权是以人和物之间的主客关系的物质内容为理论基础”^{[1](71)},从而,马克思是以这种劳动财产权理论来批判资本主义,这导致了马克思单纯依赖于人和物之间的客观价值关系,依赖于价值对象化来确立道德判断。“结果,马克思自己对资本主义不正义的判断不是确立在工人的判断基础之上,而是确立在劳动价值生产的自然性质之上。”^{[1](80-81)}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批判不是确立在生产参与者的交互主体的道德形式之上,而是把劳动视作道德价值的秘密资源,把本身只具有自然主义性质而不具备道德的自我劳动对象化来作为批判资本主义的道德基础。

在劳动观上,马克思是依据劳动者对劳动产品拥有财产权来批判资本主义吗?根据历史唯物主义方法,任何范畴都必需在具体的生产方式中进行分析才有意义。下面将具体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并指出坎能解读的观点只是看似合理,其实是错误的。

二、资本和劳动力交换过程的本质

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的确立过程中,马克思揭示

了资本和劳动力的交换只是形式上平等,其实质是没有生产资料(土地和劳动工具)的工人被资本支配的过程。这种交换有着交换双方一致同意的形式。但是在交换过程中,工人同意是被迫的,是一种双方交换地位不平等而形成的结果。因此,这种同意实质上是虚假的,并不是真正平等主体之间的交换。“资本主义生产的三个主要事实:①生产资料集中在少数人手中,因此不再表现为直接劳动者的财产,而是相反地转化为社会的生产能力,尽管首先表现为资本家的私有财产……。②劳动本身由于协作、分工以及劳动和自然科学的结合而组织成为社会的劳动。从这两方面,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把私有财产和私人劳动取消了,虽然是在对立的形式上把它们取消的。③世界市场的形成。”^{[2](296)}生产资料被少数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变为一种资本家剥削和支配工人的力量。生产资料本来是人类生产活动的外在对象。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工人丧失了劳动对象化的自由而成为被生产资料支配的人。“劳动力的所有者没有可能出卖有自己的劳动物化在内的商品,而不得不把只存在于他的活的身体中的劳动力本身当作商品出卖。”^{[3](191)}“货币所有者要把货币转化为资本,就必须在商品市场上找到自由的工人。这里所说的自由,具有双重意义:一方面,工人是自由人,能够把自由的劳动力当作自己的商品来支配,另一方面,他没有别的商品可以出卖,自由得一无所有,没有任何实现自己的劳动力所必需的东西。”^{[3](192)}在丧失生产资料的条件下,工人的自由和平等必然是虚假的。“劳动力的买和卖是在流通领域或商品交换领域的界限以内进行的,这个领域确实是天赋人权的真正乐园。那里占统治地位的只是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3](199)}可见,劳动力的卖者只是获得形式的自由和平等,工人所有的只是自己的劳动力,对生产资料并没有所有权。在生产资料被资本家占有的情况下,工人还有和资本家相同的主体地位来确立对劳动产品的财产权吗?坎能注意到在劳动力和资本的交换过程中,资本家并没有全部购买工人实际劳动时间量,因为资本家在交换过程中,购买的是工人的劳动潜能。因此,坎能认为马克思抛弃财产权确立的交互主体性范式而主张自然主义性质的劳动财产权。我们不难看出,这种分析虽然注意到了交换双方的实质内容,但是如果说资本家全部付给了工人所有实际劳动时间即工人劳动潜能所能劳动的全部时间,那么就能推理出这种包含实质内容的等价交换就是道德的交互主体范式吗?例如一些主流经济学家就认为工人工资涨高了,工人只要获得的报酬等于工人的边际劳动产品,那么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就不存在了。

事实上,对于马克思来说,资本主义剥削不仅仅是工人在交换过程中得到高工资或低工资问题。布坎南正确地指出了这一点。“雇佣劳动之所以具有剥削性质,因为它是一个被逼的、对劳动剩余价值的窃取和产品不受工人控制的综合过程。”^{[4](44)}从以上分析来看,坎能不但没有看到这种交换的背景原因,忽视了交换双方中工人的主体地位,而且更没有看到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资本家确立这种生产条件的用意所在,就是把工人变成单纯物(劳动力)的占有者,从而整个社会也只是物的占有者。其形成如下:工人单纯地占有物——资本家单纯地占有工人生产的剩余价值——整个社会单纯地占有物——人回到动物状态。结果是资产阶级和工人双方都没有把自己确立为作为人之主体。在工人没有生产资料的条件下,认为马克思主张工人对劳动产品拥有财产权的观点肯定是一种误解。在工人丧失生产资料的条件下,即使假设工人对劳动产品拥有财产权,也只是提高工人的待遇如高工资,并没有根本改变工人被资本家支配的命运。总之,在生产资料资本家占有的条件下,马克思是不会主张工人对劳动产品有财产权。因此,认为马克思应用劳动财产权来批判资本主义不正义的情况并不存在。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本质来看,也可以得出同样结论。

三、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本质

在马克思看来,仅仅说生产劳动创造价值,只能是抽象的范畴。“说到生产,总是指在一定社会发展阶段上的生产。”^{[5](26)}“生产也不只是特殊的生产,而始终是一定的社会体即社会的主体在或广或窄的由各生产部门组成的总体中活动着。”^{[5](27)}“总之,一切生产阶段所共有的、被思维当作一般规定而确定下来的规定,是存在的,但是所谓一切生产的一般条件,不过是这些抽象要素,用这些要素不可能理解任何一个现实的历史的生产阶段。”^{[5](29)}现在,我们把主体对象化劳动这种从一切时代的生产中抽象出来的共同规定放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来理解。上面对资本和劳动力的交换过程的分析,可以看出,工人没有生产资料,工人并没有确立对劳动产品的财产权的主体地位。在工人丧失生产资料的条件下,工人在劳动生产过程中是体现着资本家的目的。劳动不是工人自己目的的对象化活动。工人不是作为主体进行生产。由于劳动者对生产资料没有所有权,因此在生产过程中,工人虽然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资本家所给与劳动者的也只是仅能支撑劳动力再生产的生活资料而已。“工人不是为自己生产财富,因为工资使得他得到的只是生活资

料，只是他的个人消费或多或少的满足而决不是财富的一般形式，决不是财富。”^{[5](252)}劳动的“产品是资本家的所有物，而不是直接生产者工人的所有物”。^{[3](210)}不仅工人没有获得自己劳动的产品，而且产品还将成为一种支配性力量和工人对立。进入商品生产领域，劳动力所有者“象在市场上出卖了自己的皮一样，只有一个前途——让人家来鞣”^{[3](200)}。可见，马克思对资本主义批判很大一部分存在于他对资本主义异化劳动的揭示上^{[6](74-85)}。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工人不是劳动主体，而是物理力的使用者。劳动过程不是工人目的的对象化，工人仅仅是他人目的的实现者。生产过程是资本家目的的对象化。因此，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本质来看，马克思不可能主张工人对那样的劳动产品有财产权。总之，从资本主义交换关系和生产关系来看，马克思都不会主张工人对劳动产品的财产权。从而，坎能的主张不能成立，认为马克思应用一种超历史的劳动财产权来批判资本主义的观点更不能成立。

四、劳动自由及其对资本主义的批判

经过以上分析，坎能可能回应说，马克思在共产主义社会中主张劳动者对劳动产品拥有财产权。但是，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解释了以劳动来确立财产权是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的方式，它是有弊病的。劳动者的权利同他们提供的劳动成比例，这种平等权利原则忽略了人与人之间的差异性。比如人与人之间的劳动能力存在差异，那么从劳动所获得的产品来看，平等权利在内容上就是一种不平等的权利。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7](305-306)}显然，马克思在未来社会中主张一种超越把劳动作为确立财产权依据的劳动观。那么现在问题就被归结为：如何理解马克思的劳动观？在共产主义社会中，马克思到底持何种劳动观呢？马克思的劳动观能否避免如坎能所认为的那样是一种自然主义性质呢？

我们认为马克思对劳动的特有看法表现在他对劳动自由的实践性解释上。马克思批评亚当·斯密混淆外在的强制劳动和真正自由的劳动，从而把所有的人类劳动都当成辛苦和不幸福。“‘你必须汗流满面地劳动！’这是耶和华对亚当的诅咒。而亚当·斯密正是把劳动看作诅咒。在他看来，‘安逸’是适当的状态，是‘自由’和‘幸福’等同的东西。一个人‘在通常的

健康、体力、精神、技能、技巧的状况下’，也有从事一份正常的劳动和停止安逸的需要，这在斯密看来是完全不能理解的。诚然，劳动尺度本身在这里是由外面提供的，是由必须达到的目的和为达到这个目的而必须由劳动来克服的那些障碍所提供的。但是克服这种障碍本身，就是自由的实现，而且进一步说，外在目的失掉了单纯外在自然必然性的外观，被看作个人自己提出的目的，因而被看作自我实现，主体的对象化，也就是实在的自由，——而这种自由见之于活动恰恰就是劳动，——这些也是亚当·斯密料想不到的。”^{[5](615)}紧接着马克思就对真正自由的劳动的性质作了进一步的规定。“物质生产的劳动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能获得这种性质(真正自由)：①劳动具有社会性；②这种劳动具有科学性，同时又是一般的劳动，这种劳动不是作为用一定方式刻板训练出来的自然力的人的紧张活动，而是作为一个主体的人的紧张活动，这个主体不是以单纯自然的，自然形成的形式出现在生产过程中，而是作为支配一切自然力的活动出现在生产过程中。”^{[5](616)}从以上对马克思著作的引用来看，马克思一直在强调“劳动是积极的、创造性的活动”^{[5](618)}，是社会性活动，生产资料是人类劳动自由的场所。因此，可以看出，坎能的一个错误就是把马克思的“劳动”看作是孤立个体所进行的一种对象化活动，从而得出了马克思是应用劳动的自然主义隐密性质来作为批判资本主义的道德基础。他抛弃了劳动的社会性，从而把马克思的劳动观看成是一种自然主义性质的孤立人——自然物关系。这种观点和思维方法正是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所要批判的。马克思在给约·巴·施韦泽的信中提到他对蒲鲁东著作《贫困的哲学或经济矛盾的体系》的一个反驳就是“因为他不是把经济范畴看作历史的、与物质生产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理论表现，而是荒谬地把它看作历来存在的、永恒的观念。”^{[8](616)}更何况在人的各种欲望和需要被刺激的现代社会中，人的面目“正如格洛巨斯石像，由于时间、海洋和暴风雨的侵蚀，现在已经变得不像一位天神，而象一只凶残的野兽一样，人类在社会的环境中，由于继续发生的千百种原因；由于获得了无数知识和谬见；由于身体组织上所发生的变化；由于情欲的不断激荡等等，它的灵魂已经变了质，甚至可以说灵魂的样子，早已改变到几乎不可认识的程度。”^{[9](62)}在这种情况下，如何确认和确立道德主体呢？马克思批评过那些思想家，因为他们对迄今为止作为完全异己的力量进行“思辨地、唯心地、即幻想地解释为‘类的自我产生’（‘作为主体的社会’）”^{[10](90)}。坎能在没有认识“主体是谁？”的情况

下, 跟随哈贝马斯而主张交互主体性的伦理范式, 恰恰是马克思所要批判的。正如马克思批评古典经济学家对人的错误认识那样, 他把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才孤立化的个人当成了永久的主体^{[5](24-25)}。

上面的分析说明,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工人劳动只能是异化的。相反, 在马克思所设想的人人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和劳动工具的条件下来理解劳动, 共产主义社会的劳动就不是劳动者被支配的过程。他们在劳动中, 共同控制着生产资料和劳动工具。劳动是自由的生产, 劳动交往活动是把人当成人来平等对待的相互提升和认同过程。未来社会“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 在那里, 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10](294)}未来社会的劳动交往形成了既关心自己又关心他人的主体。因此, 在马克思的劳动理论中, 劳动是在生产资料和劳动工具的共同控制条件下的交互实践活动。前提条件实际上为劳动者确立了解劳动的背景制度即平等、自主和不受支配。因此, 劳动实践活动并不是自然主义性质的, 劳动也不是人性中一种超历史的不变本质。“正如我所主张的, 虽然劳动对象化这种能力是普遍的, 个人之间没有差异, 但是这并不必然主张人类有着一个固定的本性, 更确切的应该是它们通过他们的活动(广义的生产活动和社会交往活动)自由地创造他们的本性。”^{[11](172)}抛弃马克思对劳动条件的背景制度约束, 就会抽象地理解马克思的劳动观, 从而认为它是自然主义性质的, 或者说它本身是主客物质关系的事实, 并不能得出赋有价值的结果, 也不能用来作为对资本主义进行批判的道德依据。马克思的劳动自由观念也可以看作是一种通过实践反思的信念。虽然“在理性主义的框架中, 自然信念不可能发现理性的担保, 这个事实并不意味着它们

根本上缺乏辩护。……处于实际生活的目的我们不得不接受那些信念, 因此我们应该接受它们”。^{[12](328)}可见, 在生产资料和生产工具的约束性安排下, 马克思是主张劳动实践自由。它恰恰为工人和资本家就如何确立主体这个问题提供了一个最好出发点。马克思不仅应用了劳动自由的实践理论来批判资本主义, 而且给共产主义社会人与人之间既爱护自己又关心他人的生产方式和劳动交往确立了道德基础。它为我们重新确立一个既没有内在分裂又没有外在冲突的主体提供了一种可能方式。

参考文献:

- [1] Bob Cannon. *Rethinking the normative content of critical theory: Marx, Habermas, and beyond* [M]. (New York: PLGRAVE), 2001.
- [2] 马克思. 资本论·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5.
- [3] 马克思. 资本论·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5.
- [4] Allen E. Buchanan. *Marx and justice* [M]. Totowa: Rowman & Allanheld, 1982.
-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6] 王东, 孙承叔. 对《资本论》历史观的沉思[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1988.
- [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9] 卢梭. 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 [1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11] Carol C. Gould. *Marx's social ontology* [M].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78.
- [12] 徐向东. 道德哲学与实践理性[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6.

The moral ground dispute about Marx' critique of capitalism: the property of labor or the freedom of labor

ZHENG Yuanye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A popular view is that Marx suggests the property grounds on laborer' labor i.e. the property of labor. Marx, then, uses it as a moral ground to criticize capitalism. The philosophers, who agree with the suggestion, also point out that the property of labor is naturalism. If that is true, Marx, then, uses a natural fact as a moral ground. The thesis will analyze and disprove the point and indicate that Marx criticize capitalism by freedom of labor instead of property of labor.

Key words: The property of labor; Justice; The freedom of labor

[编辑: 颜关明]